



全球化 監察

Globalization Monitor (第18期) 2005年10月號

世貿與你何干？

- 1 明天，我們還有飯吃嗎？
- 4 全面取消紡織品配額制對工人是禍是福？
- 8 世貿的來龍去脈
- 12 特區政府的世貿談判會否出賣公營服務？
- 14 有朝一日郵差不再派信上門，除非……
- 16 世貿與香港郵政

其他文章

- 18 現代佃農
- 20 無證勞工的哀鳴
- 23 誰打爛你的飯碗
- 24 書評：「買」水篇——從什麼時候開始，水變成了消費品？
- 26 從世銀新行長到窮國債務

明天，我們還有飯吃嗎？

【謝偉賢】

對絕大多數香港人來說…很少有人會想到標題提出的問題。畢竟香港早已解決了糧食不足問題，且近二十年米飯在港人食物比重已下降了不少。不過，若我們放眼全中國和整個亞洲，稻米仍是數以億計人民的日常主糧。由於稻米作為糧食的重要性，聯合國將去年（2004）定為「國際稻穀年」；同時，這種世界最重要的主糧已經歷了蛻變。

在印度，稻米被稱為「生命的呼吸」，原因是在印度、中國、日本和大部份其他亞洲

地區，稻米都不只是熱量的來源，而是亞洲大陸的生物、地理、社會、宗教和文化多樣



性的基礎。全世界97%的稻米在亞洲種植，而92%則在亞洲食用。世界四大人口最多的國家中，有三個（中國、印度和印尼）以它為主食，換言之，它在這三國中哺育超過25億人。

近五十年，多達20萬個品種的稻米及一些高產變種在減少飢餓問題上發揮了重大作用。因此，稻米在很多國家都擁有幾乎神聖的地位。例如，印度農民將米作為財富女神來崇拜及權力保護它。導致二百萬人死亡的1942年孟加大飢荒之後，農民們不惜以生命為代價以阻止英國統治者取去他們的米。

可是，近三十年的資本全球化令稻米經歷了大蛻變，而且是向壞的方向。德里的非政府組織「科學、技術及生態研究基金（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cology）」主任雲達娜·悉華（Vandana Shiva）指出，在亞洲，稻米演化出多個品種而成為食物來源，而農業的全球化和企業化則嚴重威脅這個有20萬個品種的多樣性。

雖然全世界113個國家都有種稻米，且超過30億人以其維生，瑞士跨國農務商業巨頭Syngenta竟聲稱對稻米有「擁有權」。其方式是嘗試對有可見商業價值的基因取得專利。德里的「生物科技與糧食安全論壇（Forum for Biotechnology and Food Security）」主席德文達·沙爾馬（Devinder Sharma）指出，對稻米的壟斷控制甚至延伸至它的12個染色體，其中含有4億3千萬對去氧核糖核酸（DNA）基，預計有5萬個基因。與美國的Myriad Genetics Inc合作，Syngenta已將稻米基因組中超過99.5%測序，從而擊敗對手孟山都（Monsanto）。Syngenta已表明會限制基因組圖譜的發放，且期望對這些資料的研究都要有專利的控制權。

近年，世界各國的技術官僚和商界人士都



大力推銷基因改造稻米，聲稱可解決糧食問題。可是，反對遺傳工程（G.E.）變種的人士指出跨國公司並非創造這些變種，而只是將農人世代以來培養的品種基因抽出，再重新包裝。正如雲達娜·悉華指出，「將農人品種的基因取出而培植出遺傳工程米，進而在知識產權體制下取得專利，完全是知識掠奪和生物資源掠奪（biopiracy）！」

以遺傳工程稻米取代自然雜交稻米品種意味着稻米品種的單一化，從而導致潛在的病蟲害危機。由于至今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稻米品種，遇到病原體（細菌、病毒等）來襲時，只有小數品種會病死，其他能抵抗該病原的品種仍能存活。但若品種單一化後，生物多樣化優勢喪失，一次病原體來襲可能將所有稻米殺死。到時候，我們真的要問一句：「我們明天還有飯吃嗎？」

最令人憂慮的事實就是，這個數以億元計的遺傳工程農作物工業是由數間跨國公司控制的。而這些跨國農業公司將稻米「殖民地化」的有力武器就是專利制度。截至2000年9月，巴塞羅那的遺傳資源行動國際（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列出609個稻米基因專利，其中56%由西方國家的私人公司和研究機構擁有。頭兩大專利主就是美國化工巨頭杜邦（DuPont），擁有95個，日本三井（Mitsui）則有45個。對控制稻米的追求並不止於將其基因專利化。2002

年，在大規模群眾抗議之下，Syngenta India 不得不退出其與英迪拉甘地農業大學（Indira Gandh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Gau）富爭議的研究合作計劃。原因是此合作將給予該公司 1 萬 9 千個在地稻米雜交種的商業權益，而這些品種都是 1970 年代由印度農業科學家 R.H. 里查利亞（R.H. Richharia）嘔心瀝血地收集得來的。

儘管跨國企業誇誇其談它們的「先進科技」，不過至今為止仍未有公司能產出多個世紀以來農人和大自然所培育出的多樣化稻米：能長至 18 英尺，不畏泛濫的稻米、能抗鹹水和乾旱，或有香味和具治標效果的米。

其實，農業生物科技也不是什麼絕世奇技。在德里的 NGO Navdanya 與印度九個邦的農人合作編了一個詳細紀錄 2 千個稻米品種的名冊。根據這名冊，與能抵抗極惡劣氣候條件的土生稻米品種比較，遺傳工程似乎是一個滯後科技。例如，西孟加拉種植 78 種抗旱稻，Uttaranchal* 種植 54 種；喀拉拉*40 種，甚至以餓死人聞名的奧利薩*亦是數十種抗旱稻的家鄉。另一方面，普通稻只要被淹浸兩、三日就會死亡；而印度農人卻栽培出被淹浸長達 15 天而仍能生存的稻種。西孟加拉、奧利薩、喀拉拉和卡拿塔卡*的農人都能種植抗鹽份的咸水稻。與遺傳工程品種不同，這些天然雜交品種都對環境友善。畢竟，千百年來農人們已長期測試了他們的作物，而遺傳工程稻種對生態系的影響仍未被詳細了解。

德里的「基因運動（Gene Campaign）」主任蘇曼·沙凱（Suman Sahai）指出，「我們不是反對遺傳工程技術，而是必須搞清楚它是如何和用於哪種農作物。將印度農場開放給遺傳工程作物前，必須做大量研究和設定安全

措施。」

國際稻米年雖已過去，我們仍必須確認下列原則：與其將亞洲千萬計的農人和消費者生命交給私營部門控制的技術宰割，倒不如慎重審視一下社會經濟問題，諸如分配，運輸，可持續性、糧食安全、種子和土地擁有權等。只有全面理順這些問題後我們才能夠保證有一個無飢餓的世界。對「米就是生命」的亞洲廣大人民來說尤其如此。

註釋

* 均為印度邦（state）名。

參考資料：

印度《前線》雙週刊：Frontline, Vol.22,

Iss. 2, Jan, 15-28, 2005.



全面取消紡織品配額制

對工人是禍是福？

【福子】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即多纖協定或配額制）經過10年的過渡期，終於在去年底全面取消。2005年初中國廠家立即大舉向美歐進口成衣產品，結果引發美國及歐盟對從中國來的成衣產品重新設立配額限制。〔註1〕今天中美與中歐之間在紡織品貿易上的磨擦仍不斷成為全世界的關注焦點之一。估計這種緊張的貿易關係會繼續出現，而且不會短期內全部解決。

中國反對美歐重新設限的理據

美歐對中國重新設限引起中國非常大的反彈，因為配額制本身根本是保護主義，而且是富國排斥窮國的保護主義，理應取消〔註2〕。而10年前WTO為了推行全球自由貿易化，也決定在2005年全面取消配額制〔註3〕，開放市場，各國自由進出口紡織品。

但配額制取消不到三個月美歐又再向中國重新設限，反映歐美等鼓吹自由貿易的發達國的出爾反爾及輪打贏要的霸道行為。所以歐

美對中國紡織品重新設限顯然不合理，而中國批評歐美言行不一也很有道理。

但當中國振振有詞地批評歐美的霸道時，她是有點心虛的；因為她清楚明白美歐對其重設進口限制是有法理依據的。因為她在2001年底加入WTO時接受了其中一項條文：在2008年以前，任何協約國如有證據證明中國的進口擾亂其市場的話，有權向其暫時重設配額限制。〔註4〕現在美歐只是根據雙方簽訂的協議辦事而已；中國不得不遵守「合約精神」。因此她只能大肆批評美歐違反自由貿易的原則，而不敢是說重設配額是不合法！

其實1974年設立的多纖協定從頭起就是歐美實行貿易保護主義的一種工具。事實上，美歐對紡織品的貿易保護始於40多年前，當時歐美眼見成衣紡織產品大量從日本、南韓、台灣以及香港進口，於是設立配額制來限制其發展，目的是要防止後進國廉價產品大量湧進其市場，擾亂其市場及影響當地就業。問題是為何從前要大力保護的紡織業，今天又願意取消呢？很簡單，今天的紡織業在發達國已經是夕陽工業，美歐當然願意犧牲國內的夕陽工業來換取發展中國家向其開放更有利可圖的服務業和農業的市場。至於工人的死活，從來都不是統治者首要考慮的問題。

其實中國入世時所簽的特別保護措施（即容許美歐等國重新對中國紡織品設限）明顯是個美歐的陰謀詭計之一，因為7月中的中美就紡織品進口的談判就有這麼一個結果：經過一



天的緊張磋商，美方在獲得了中方開放政府軟件採購市場，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的承諾之後，明確表示將「慎用」特保措施。〔註5〕

取消配額制對工人造成的影響

雖然上面提到配額制的設立首先是有利歐美，但後來配額制的確也使全球紡織品出口可以較平均地分散在近200個國家。它確保一些後起的及競爭力較弱的國家也可以分到配額。取消配額制肯定會打破原來的平衡，訂單會跑到最有競爭力的國家。據世貿報告的估計：取消多纖協定後，最終可能只剩下30個較強的出口國家，其中包括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據估計，中國紡織品出口的世界份額，將會由取消前的16%上升到50%，大幅搶去較弱的發展中國家的份額。而孟加拉、菲律賓、印尼等的出口將減半，墨西哥的份額更會大幅從10%下降到3%。拿不到訂單的國家，工作機會就會大大縮減；失業會更嚴重。〔註6〕

國際紡織、成衣及皮革工會最近一份報告指出：自今年年頭取消配額以來，非洲的窮國萊索托，已經有6間工廠關門，七千人失業。估計下半年會再多五萬八千人失業。萊索托九成九出口創匯來自紡織品，不難想見後果會多嚴重。柬埔寨有20間工廠關門，一成工人即二萬六千人失業。斯里蘭卡有46間工廠關門，二萬六千人失業。毛利裘斯估計會失去七千職位，孟加拉估計會失去一百多萬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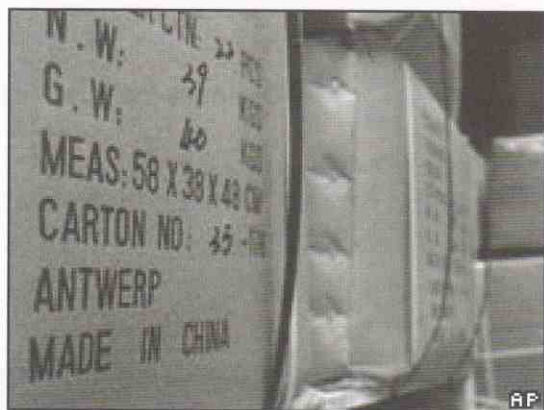
其實，不但是窮國工人是配額制的受害者，歐美等發達國的製衣業工人也是受害者。



過去10年間歐美等國已有過百萬的製衣業工人〔註7〕因資本外移到亞非拉等地及本國受外國大量進口廉價紡織品的衝擊而失業。〔註8〕所以配額制的取消意味著全球各國陷入更嚴重的「比賤競賽」。

誰是贏家，誰是輸家？

中國被視為配額取消後的贏家之中的贏家。〔註9〕但是我們要對所謂中國是贏家的說法有所警惕。首先，要知道外資佔紡織品總產值及出口創匯額的四分之一。所以中國企業並非獨贏，而是要給外資分一杯羹。其次，即使是由中國企業出口的那個部份，其實多數是為外國公司品牌生產，前者只能拿到小部份的附加值，最大頭的利潤是落到後者口袋。由此可見，中國雖將成為紡織品大國，但最大贏家不一定是中國，而是發達國。其實，中國成為紡織品大國，這個事實本身根本是同美國商界利益基本一致而非衝突的。所以美國一部分商界和議員專門攻擊中國傾銷，主張限制中國的出口，或者延長配額制，而無一句批評那些從中



國出口而發財的美國公司（如沃爾馬），根本就是偽善，只是借題發揮。美國的總工會勞聯－產大迫隨這些立場，以為可以由此而保留本國的職位，只是為人抬轎而已。因為阻止中國出口，後果只是沃爾馬從中國入貨改為從其他發展中國家入貨而已。美國的紡織行業職位還是保不住的。畢竟美國的紡織業已經是夕陽行業。

還有一個方面是許多評論忽視的。中國紡織業的「崛起」當然會危及美國的同行的職位。但是中國紡織業的「崛起」本身，同樣是以大批裁員為代價的。中國工人並沒有真正得益，反而和美國工人一樣是受害者。早在中國入世以前，中國紡織業國企在 90 年代中已經進行大量裁員（下崗），到 2001 年紡織業已經有 333 萬工人被裁，佔紡織業勞動力超過一半（52.5%）！如果加上和這個行業有關的服裝和其他纖維製品、皮革製品業的下崗工人，裁員遠遠超過 400 萬。〔註 10〕可是國際紡織、成衣及皮革工會鮮有計算中國被裁的紡織工人。

如果我們把握全圖而非像一些人那樣瞎子摸象，就會明白，真正的贏家，既有歐美商界大老闆，又有中國（包括香港）商界大老闆；真正的輸家，既有歐美的工人，又有中國工人，更有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工人。判別贏家還是輸家，根本不能根據國家的界線，而是要根據社會的貧富懸殊。只反對中國，卻不反對本

國跨國公司和政府，客觀上都是中了政府和商界的圈套。

這當然不是說中國政府無可批評。其實中國成為配額取消的「大贏家」，其最重要的「比較優勢」正是中國工人特別受壓迫〔註 11〕。中國工人不像印度、泰國、印尼等國家（雖然大家都是窮國）的工人那樣可享有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的勞動三權（即結社、罷工及集體談判權）。後一類國家雖然在實際執行勞法中常常大打折扣，可是還不致像中國那樣，工人完全被剝奪這些能與資本討價還價的權利。缺乏這些權利使工人無法保衛自己最起碼的權益〔註 12〕，結果使中國的勞工成本特別低。

這種靠剝奪工人最基本權利來達致的競爭力，引發中國和發展中國家之間進一步以工人作為犧牲品的惡性競爭，對雙方的勞工而言可說是災難性的雙輸局面。雖然發達國的工人也是受害者，可是他們失了業，多少有點社會保險。發展中國家工人就完全沒有這個福分了。所以我們應該更重視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惡性競爭及其對工人的影響方面。我們更應該批評中國政府這種政策。但是這種批評，同站在官商的貿易保護主義上面去批評中國，是大不相同的。

歐美貿易保護主義：是便車還是賊船？

為了保護歐美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職位，全球有 220 萬工會會員的國際紡織、成衣及皮革工會在 2004 年連同 69 個成衣出口國要求延長配額。結果當然沒有成功。現在他們只好改為呼籲世貿要正視他們的問題。其次，就是儘量附和歐盟（或者美國）利用世貿協議中的「援

亂市場」條款來阻止中國出口。這種立場，簡單說就是想乘搭官商的貿易政策的便車來達到保護飯碗的目的。這註定是要失敗的。道理很簡單。這根本不是便車，而是賊船。發達國這些貿易政策，不論是保護主義還是自由貿易，其目的絕對不是為了創造或者保障就業，而是為了讓商界發財。這些貿易政策根本同創造職位沒有任何必然關係。工會要保護飯碗，倒不如直接用實力迫使政府創造就業機會，或者像美國一些民間團體所提出的，支持中國工人組織起來提高待遇，扭轉全球工人比賤的方向。這樣發展中國家的工業也不致被剝奪生存空間。其次，美國工會與其附和政客的貿易保護主義，不如把矛頭指向那些有份剝削中國或各國工人的美國大公司（如沃爾馬），迫使它們大為改善中國工人的待遇。總之，發達國的進步團體如果要爭取就業保障，就應該進行獨立的工運和社會運動，而不是與敵同眠，尾隨自己的官商的貿易保護主義。就算工會要講貿易，也應該是另一種講法，那就是要使貿易服務於勞權，而非像官商那樣相反。例如歐美工會大可以發起運動，要求立法限制歐美公司從嚴重違反勞權的國家入口。這樣不是貿易保護主義，而是勞權保護主義，是確保勞權凌駕貿易，而非相反。這是朝向全球勞動待遇一體向上提高的方向，是全球比好，而非像現在那樣全球比賤。

2005年9月17日

註釋

[註1]自今年6月1日起，美國已先後對來自中國的七種紡織及成衣產品重新實施限制其成衣產品的進口數量。6月中，中歐也達成新的配額進口數

量協議；但一個半月之後（即8月底），中國進口歐盟的成衣量已大大超出雙方協定的數量，至今有約值5億港元的成衣產品滯留在歐盟的港口不得其門而入。

[註2]富國不應對窮國實行貿易保護主義，但是窮國有理由對富國實行保護主義。

[註3]紡織品配額與農產品補貼被視為自由貿易的兩大障礙。

[註4]《中國加入WTO工作組報告書》中的第242段就規定：一個WTO成員，如果認為產自於中國的紡織品或服裝產品，由於市場擾亂、威脅阻礙了美國國內紡織品貿易的有序發展，美國就可請求與中國進行磋商，以期減輕或避免市場擾亂。

[註5]南風窗半月刊2005年8月16日（下）第25頁

[註6]據IMF的估計，配額取消後孟加拉喪失230萬個工作機會，土耳其、北非和東歐國家在部分品項上喪失歐盟市場。而一些毫無競爭力只靠配額才能出口的小國，例如斐濟、土庫曼、馬奇頓等國的經濟會面臨巨大衝擊。

[註7]其中有80多萬是美國紡織業工人。

[註8]其實歐美工人的失業問題也很嚴重，不過發達國平均比較富裕，較有社會保障，失業也可申領救濟金；工會力量也相對強大，工人有較多的政府及社會支持，可重新培訓後再轉業。但這些條件在大部份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都不具備；就算法律上基本具備的地區，工人也絕不容易享受得到。

[註9]中國的紡織及成衣業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比較起來的確有優勢：例如低工資（與高生產力相比）、早期已發展起來的完備基礎設施，技術及上游工業配套具競爭力，本地原料充足，完善的供應鏈及出貨日短等等。

[註10]中國人口與勞動問題報告No4(2003)第4章第180頁。

[註11]無論是國企工人或者是民工。

[註12]今天即使中國工人因長期被拖欠工資、被強迫加班、工資達不到法定水平、工傷或染上職業病得不到應有的賠償而發生罷工都時違法，誰帶領罷工誰就很可能進監獄或者被遣返原居地。

世貿組織的來龍與去脈

【劉宇凡】

專題

世貿與你何干？

從關貿到世貿

世界貿易組織是在 1995 年由世界各國成立的國際機構，目前有 148 個會員國。它的宗旨是促進國際貿易自由化，方法是大大加強國際貿易規則，降低各國關稅，取消種種所謂「貿易障礙」等等。到目前為止，世貿已經達成 18 個主要的協議（參考附表），並在這個基礎上不斷進行談判以達到在更多領域實行關稅減讓、貿易及投資自由化。香港也已經簽訂了這些協議並受其約束。2005 年 12 月，世貿第六次部長會議更選擇在香港舉行。這次會議將會談判對更多領域實行貿易及投資自由化。世界上許多民間團體都在密切注意這次談判，並且計劃大規模抗議。

為什麼那麼多民間團體反對世貿？自由貿易有什麼好反對？

其實很多團體並非籠統地反對「自由貿易」，而只是反對世貿所推行的那種「自由貿易」。只要了解一下世貿的歷史就不難明白這點。

世貿的前身是〈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簡稱**關貿**，成立於 1947 年，宗旨也是促進自由貿易，但是同世貿分別非常大，也沒有像世貿那樣引起各國普羅大眾的反對。直到 1995 年，在西方強國的主導下，**關貿**才被**世貿**取代。

世貿同**關貿**的首要分別在於：

關貿只包括有限的世界貿易，連農產品及纖維產品都不包括。世貿擴大到包括農產

品、纖維產品、全部服務業（金融、電訊、旅遊、運輸、連文化、教育、食水、郵政、護理、醫療、也包括在內）、知識產權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把「與貿易有關」的投資也包括在內。

人民利益高於利潤

自由貿易越擴大、越受保障不是越好嗎？

問題是這樣對誰好。這對工商界的大財團就好，對普羅大眾就不好。

不論人們怎樣定義自由貿易，總之這種活動一定是按照商業原則進行，殆無疑問。所謂商業原則，就是：人們所需的產品／服務，市民花錢才能買到，資本家有盈利才願意供應。但是根本沒有理由說社會一切領域都應按照商業原則運作。為了大眾的利益和社會的進步，生存和文化發展的必需品應該按照人民需要而非商業原則來分配。所以才會有公營的教育、醫療、食水等等。如果自由貿易擴大到無所不包，如果連教育、食水等生活必需品都完全按照商業原則提供，那麼，大財團的商機固然大大增加，可是普羅大眾的負擔就要大大加重。即使一向奉行所謂自由放任的香港，也不是任何物品或服務都放任本地或外地商業機構經營。食水、郵政固然從來都是公營，都是按照市民需要而非商業原則供應（政府所收的費用低於成本，要由政府補貼）。至少從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開始，香港有越來越多的物品或服務也開始納入公營。這包括基礎教育、高等教育、醫療衛生、公共房屋、照顧弱勢社群等

等。因為這些服務是按照需要，而非看你有沒有錢而分配，所以普羅大眾才讀得起書，住得起房子，看得起醫生。香港社會才多少有進步。但是世貿所推動的那種自由貿易，不過是方便大財團把香港社會的公營服務私有化、變成自己一盤生意而已。

當年世貿通過的《服務貿易總協定》，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將各國的公營服務私有化。2000年歐盟有關服務貿易談判的文件被洩露出來，人們才知道它正在通過秘密談判要各國開放各種各樣的公營服務，當中包括教育和食水。目前全球95%的水資源控制在政府手中，如果私有化的話就會變成巨大商機。

今年底的世貿部長會議將會就上述談判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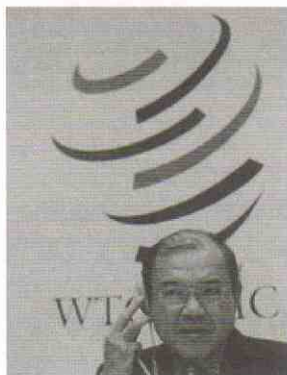
世貿協議凌駕各國法律

有人說，那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事，同世貿沒有關係。換言之，我們只需針對特區政府，不必理會世貿。

這個說法，對關貿來說還可能是對的，對世貿就完全不對了。因為世貿不同於關貿也在於：

（一）關貿只是一個臨時協議，不是法律，因此約束性很小。而世貿是嚴格的國際法律，它規定每個成員國的法律都按照服從世貿的所有協定修改；換言之，世貿協議凌





駕於各國法律；

（二）究竟一國法律是否實際符合協議，這個法律的解釋權操在世貿的

仲裁小組手中；各國立法機構或政府都沒有解釋權；

（三）關貿規定一國對他國之貿易制裁須全體協約國通過方可，這等於任何一國都有否決權。世貿則規定制裁只須專家小組通過即可，除非所有成員國在 90 日內一致通過反對裁決。

（四）關貿不許交叉報復，但世貿容許。即是說若甲國嚴重指控乙國歧視其製衣產品，乙國經世貿裁決敗訴後仍不停止，甲國可以在其他領域（例如電訊產品）對乙國實施報復。

很明顯，世貿組織的涵蓋範圍比關貿大得多，其對各國的懲罰權力也達到空前。

對於政府已經簽訂的協議，已經作出的承諾，它只有向世貿履行到底的義務，不能再回頭，除非它付出天文數字的賠償給跨國公司。各國人民或許可以通過選舉和投票去改變政府政策，但是他們就無權改變世貿的任何決定。所以說什麼世貿是民主組織，那根本是開民主的玩笑。

例如，加拿大在 1996 年前一直在郵費上津貼國內郵費，因為加國幅員太大，郵費如無津貼會變得昂貴。1996 年美國通過世貿投訴加國這個津貼妨礙貿易自由。1997 年世貿仲裁小組裁定加國敗訴，須要撤除津

貼。加國上訴失敗，結果只有提高郵費。

只有對還在談判中的減讓協議，市民才有可能及時阻止政府出賣普羅市民的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及時反對特區政府簽訂任何可能涉及公營服務的貿易自由化協議。

世貿的假平等

世貿為了推動自由貿易，而奠定了幾個主要原則。首先是**非歧視原則**，意思是世貿成員國，對萬國商品及資本要彼此一視同仁，不能對任何一國商品及資本有歧視。但是怎樣達到一視同仁呢？這就須要貫徹**普遍最惠國待遇**。**普遍最惠國待遇**是指：一成員國給予另一國的產品以任何貿易優惠，都必須無條件地給予其他成員國的產品。

對萬國商品及資本一體對待，多麼講究平等啊。不過，不是任何一種「平等」都是好的。把同一原則（例如對刑事罪行的懲罰）應用於小孩和成人身上，這肯定同真正意義上的平等無關。但是，世界各國的大小及經濟發展水平的差距，比小孩子與大人的差距不知要大多少倍。現在美國國內的人均生產總值達三萬美元，而洪都拉斯不足 200 元。要最窮國家與最富有國家在同一條線上起跑，實際上是最不公平的做法。如果我們從國與國的範圍，轉移到社會的貧富階層看，那情況更為突出：一方面跨國公司富可敵國（一間通用公司已經比印尼的二億人口富有），另一方面數以十億計的人一無所有。即使是薄有財產的小資本家，今天也難以同大財團競爭。至於農業，就更不用說了。在全球五十億人口中，有 31 億是農夫，壓倒多數是個體農民或佃戶。這些小農有什麼能力

同跨國農業公司及其「石油農業」(意謂農業高度機械化)競爭？有人估計，完全開放世界農業市場將造成數十億計的人失業。

一直以來，許多國家(包括發達國)都有限制外資的規定，例如限制外資銀行數目及經營項目(香港這樣「自由」，也有這些限制)，限制外資的股份，限制外資企業的產品要有一定比例的當地原料或外銷等等。這些規定現在都是違反或有可能違反國民待遇原則。這樣一種「平等」，實際上剝奪各國人民，特別是第三世界人民自主發展的權利。

還有一條重要原則，那就是國民待遇，意思是任何一國給予外國的進口產品及投資的待遇，不能低於其給予國民的待遇。

關貿其實也有國民待遇條款，但是涵蓋範圍既窄，又沒有多大約束力。而且，關貿沒有把國民待遇原則引伸到政府採購政策上。世貿就相反。大家知道，一國政府往往是市場上最大的買主。國際上政府的採購額一年達到幾千億美元，佔世界貿易額10%以上。只要不是最壞的政府，它的採購政策都會配合經濟、文化、環保的發展，有時更會配合縮短地區、貧富的差距，照顧弱勢等等需要。所以，政府往往對本國某些行業，或某些非牟利機構實行優先採購。香港政府也有這種政策，例如優先購買盲人工廠的文具製品，儘管其製品競爭力不如一般商業機構。但是這些政策現在都變成違反國民待遇原則，因為按照世貿《政府採購協議》，政府採購要：(一)，外資企業同本國企業要「一視同仁」；(二) 採購的標準只能按照商業

標準，不能包括照顧弱勢、環境保護等非商業標準。像政府優先購買盲人工廠的文具製品的政策，在國民待遇原則及《政府採購協議》雙重規範下，理論上就會變成，不僅盲人工廠失掉了優惠，被迫跟本地所有私營機構「平等競爭」政府合約，而且還要跟全球148個國家的大公司競爭。試問盲人工廠有什麼能力和它們競爭？

全球範圍的官商勾結

為什麼各國政府(包括香港和中國政府)當年會建立一個對自己普羅大眾不利的國際機構？這實在一點不奇怪，因為對普羅大眾不利的東西，對大財團卻可能有利。而政府一面倒向大財團，這恐怕是常規而非例外。特別是在這個所謂全球化的時期，大財團都發展成為富可敵國、無遠弗屆的跨國公司，連最強大國家的執政黨，也比過去更受這些跨國公司支配。從1979年列根和戴卓爾分別在美英兩國上臺起，這種趨勢更為明顯。1986年，歐美開始推動把關貿轉變為世貿的談判。1989年柏林圍牆倒下之後，由於再沒有冷戰對手，歐美強國更肆無忌憚地在全球推動這種所謂「新自由主義」政策，其核心內容就是推卸政府對普羅大眾的應有責任，同時儘量擴大跨國公司的權力。其實，1994年在世貿協議上簽字的雖然是各國政府，但是，這些協議的起草者及其智囊團，全都是跨國公司的經貿法律專家。所以這些貿易自由化協議，不過是一次全球範圍的官商勾結而已，目的是使跨國公司更自由地剝削全球普羅大眾和自然資源。

特區政府的世貿談判會否出賣公營服務？

【區龍宇】

專題
世貿與你何干？

自今年初至今，香港世貿監察聯盟已經兩次會見工商及貿易局，同時又有32個團體也給工貿局寫過信，表達對政府在目前的服務貿易談判中很可能出賣公營服務的憂慮。但是所得到的答覆完全沒有消除我們的憂慮。

今年五月，為了準備年底的第六次世貿部長會議中有關「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談判，包括香港在內的148個世貿成員要初步呈交：

1 要求其他成員開放其市場的請求清單 (request list)；

2 開放自己市場的建議 (offer list)；

全球民間團體都在密切監察有關談判。這是因為世貿組織把許多過去根本不會視為「產業」的社會服務，例如食水、郵政、公共衛生、教育、護理、醫療等等，現在都列為要供「自由貿易」的普通商品和「產業」。由於這些社會服務直到現在仍然以公營為主，所以把它們列入「自由貿易」，實際上是推動這些公營服務私有化和外判化。



事實上，政府已經確定願意開放所謂「環境服務」，包括了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地下引水道及相關服務，很可能受到威脅的是食環署、渠務署、環保署所提供的公營服務及公務員職位。但是至今政府都沒有普遍向公務員和市民作諮詢。

工貿局說〈服務貿易總協定〉沒有推動公營部門私營化，因為〈協定〉的第1:3條指「為政府當局運作所需而提供的服務」不包括在協議範圍內。但是〈協定〉第1:3(c)條卻指明只有當這些政府服務「不以商業原則運作，市場上亦無一個或以上同類服務的競爭者」時，這些服務才不包括在協議範圍內。由於香港政府一些部門已經引入「營運基金」，例如郵政部門、土地註冊處、機電工程署等三個部門；而「營運基金」條例注明是按商業原則經營，所以這些政府服務都一定可以列入開放範圍。而事實上政府近年來不斷鼓勵部門做生意來自行創收，「以商業原則運作」。這些政策實際上成為了世貿在香港的（木馬屠城記中）的木馬，大大方便政府向世貿出賣公營服務。其次，特區政府近年來不斷把公營服務外判，所以在許多部門早已有「一個或以上同類服務的競爭者」，因此都一定可以列入開放範圍。

再者，何謂以商業原則運作？有報導說世貿專家傾向界定只有「免費或接近免費的服務」才算是公營服務，才可以豁免於〈協定〉。眾所周知，政府服務大多數都收費，不收費的大概只有警察和獄卒等少數「服務」。換言之，許多公營服務都不能豁免。工貿局官員辯說，只要收費不是達到收回成本就不算在內。可是，事實上特區政府近年來已經努力推動公營服務「收回成本」、「用

者自付」了。還要注意，「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等等政策同「以商業原則運作」差別可以很少，兩者根本沒有很清楚的界線。所以大部份公營服務的存亡都有可能受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影響。

特區政府官員常常保證「開放了也不會影響公營部門」，但是有關世貿條文的解釋權根本不在特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手上，而是在世貿秘書處或仲裁小組手上，所以特區政府的任何保證都無用。工貿局官員對此直認不諱。與其作出無法律效力的解釋和保證，不如把所有社會服務剔除於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之外。

工貿局說目前承諾開放的領域都是早已開放私營的領域，現在只是確認目前的開放度，並非作進一步開放。鑒于局方給予團體的文件非常簡略，它所進行的談判又實際上是黑箱作業，所以目前不能判斷局方所言是否屬實。

對於資助服務機構，服務貿易談判的影響同樣地大，甚至比正式的政府部門更大。這是因為他們本身並不是政府機構，而是私營機構，只是它們屬於非牟利的私營機構而已。所以它們所提供的服務，從頭開始就不屬於服務貿易協定裡所規定的「為政府運作所需而提供的服務」，不屬豁免開放之列。如果它們的經費是由政府直接資助，那麼一旦香港政府決定承諾開放，將來外資（這個外資可以是大陸的資本，也可以是港資在外國的分公司）有權按照國民待遇和非歧視原則的條款，要求香港政府也一併資助外資。香港政府如果不這樣做，那麼就只能兩邊都不資助。如果這些資助機構得到資助的形式是政府購買其服務，那麼它們除



了會同樣受國民待遇和非歧視原則的條款的影響之外，就更進一步受到世貿〈政府採購協議〉的規管；而按照這個協議，政府的採購只能以商業原則為標準，不能包括甚麼保護弱勢、勞工、環保等標準。這樣將會大大地加劇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之間的無情的商業性競爭。

尤為重要的是，由於香港沒有真正的民主政制，只要當局在談判最後一刻決定把公營服務開放給外資，普羅大眾也實際上無法阻止。一切只系於高官一念之間。

有朝一日郵差不再派信上門，除非……

——全球化下的郵政

【劉宇凡】

專題
世貿與你何干？

過去廿年，全球郵務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技術革新使電子通訊日益代替書信。在英國，現在九成個人通信使用電郵。這在發達地區是普遍的，因此造成各國信件派遞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像UPS、Fedex等速遞公司的冒起，又奪走了各國郵政的市場。不過，對全球郵務人員和低下階層的最大打擊，是全球郵務私有化。



來就是為跨國公司推行全歐盟的私有化，郵政不過是其中一項而已。歐盟第階段自由化在2002年結束，而第二階段將於2007年開始。所以歐盟各國一直競相把郵政私有化，並導致廣泛裁員。直到目前為止，德國郵政裁員四萬五千，瑞典郵政裁員四千並關閉28%郵局，芬蘭裁員23%，關閉三分二郵局。裁員的

從服務人民變成服務商家

英國是最早決心把郵務私有化的國家。在廿世紀八十年代之前，英國郵政兼管電訊。撒切爾在1979年上台後，實行大規模私有化，並於1981年首先把郵政與電訊分拆成兩家國營公司，接著幾年把英國電訊（BT）私有化。由於郵政工會會員的反對，政府要把郵政私有化比較不順利，被迫緩步進行。1986年首先再把郵政一分為四，變成各自獨立的公司，分管信件、包裹、柜台服務和儲蓄銀行，而工會也按四個部門分別重組，並因此力量削弱。1990年皇家郵政再進行重組，而每一次重組都裁員。1996到2001年，皇家郵政先是公司化，然後正式私有化，變成Consignia，第二年即宣佈裁減三萬個職位。同時，英國工黨政府已定於2006年完全取消有三百年歷史的郵政專營權，變成完全開放給私人競爭的市場。為了準備這個時刻，政府在2004年先把三成市場開放。郵政工人為此而曾經罷工抗議。

英國不是唯一例子。歐盟的整合的目的本

另一面就是將私有化的郵政公司變成另一間跨國公司，並且在歐洲以至全世界互搶生意及互相兼併。英國皇家郵政打算在未來五年用10億鎊進行收購合併及合資，並已鎖定紐西蘭已經私有化的郵政公司TNT，還有新加坡郵政，作為擴張全球市場的合作伙伴。它目前已收購了瑞典一間私營郵務公司City Mail以便同瑞典郵政競爭。英國皇家郵政另一個收購對象是法國的Crie Group公司，以便英國郵政獲得法國市場。不過，其他歐洲郵務公司也照辦煮碗。法國郵政打算殺入英國搶奪市場。UPS成為英國工黨的經常捐款者，以便將來在英國市場分一杯羹。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五個歐洲郵務公司在英國經營，大概不久就會出現紐西蘭的奇景：1998年當紐西蘭取消原有的郵政部門的專利之後，前後有三十間郵政公司加入競爭，以致在同一區內竟會有五個分屬不同公司郵筒並立，讓「顧客有選擇權」。

互相補貼，互助合作

但是郵政私有化並非單只令員工受害。一般居民也同樣受害。郵政私有化幾乎一定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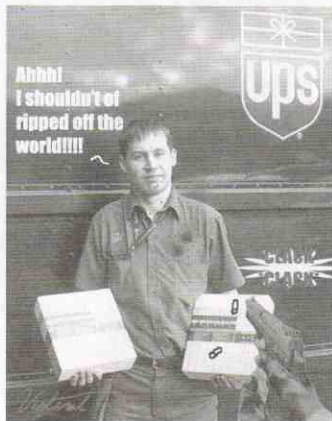
味普通郵費上升。只有對大量的商業性郵件而言，才多份帶來郵費的降低。在私有化之前，各國郵政的第一要務不是賺錢，而是服務人民，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按照人民的需要提供服务，而非看其是否有足夠的錢。現在市民寄信的時候，有不少是享受政府或其他人的補貼。這種補貼可以有兩種形式，一個是政府直接補貼，這個最易了解。另一個是市民之間互相補貼，特別是較富裕市民補貼較窮市民。各國郵政從前幾乎都是這樣（而香港幸好暫時還是這樣）：空郵補貼本地郵費，包裹補貼信件郵費，短距離信件補貼長距離的信件等等，也就是盈利服務補貼虧本服務。這裡，付出補貼的是買郵票的市民，而非政府；當中環的陳大文寄信到西環，同時東平洲的劉小東寄信到元朗，大家都付一元四毛郵費，其實是前者補貼了後者。如果兩人光顧的是私人派遞公司，費用肯定有很大差別。從純粹個人主義立場看，這顯然對陳大文不公平。但是這種互相補貼實際上保障了邊遠地區和貧困人仕也付得起郵費，同樣享受郵政服務。這是促進社會內聚力的不二法門。可是郵政私有化意味其經營目的從滿足市民需要變為為自己發財；這樣的話就不會再有補貼。政府的直接補貼一定取消。私有化的郵政公司也必然取消盈利服務補貼虧本服務的做法，變成虧損服務要麼加費，要麼廢除。總之一切錢字掛帥。現在英國郵政正在研究取消或大大縮減郵差派遞服務，要市民自己去地鐵站的郵政公司提取。還想郵差上門派信？多付錢吧！

英國反私有化經驗

英國郵務員並非沒有反抗。英國郵政私有化之所以拖延了廿多年，是因為郵務員工在每一個階段都反抗和罷工。過去幾年，英國郵務員罷工日數幾近全部罷工日數一半，可見員工抗爭精神不少。問題是通訊從業員工會的領導由於支持貝理亞的工黨政府而不敢真正反對私有化，還同意政府搞公司化，以為公司化不等於私有化。甚至當會員義憤填膺而舉行野？罷工時，工會領導不僅不支持，反而與會員劃清界線。這個失敗的經驗也說明，工會在聯合政黨時，如果不辨敵友，還要與它一起搞公司化，那是自尋死路。事實上，由於貝理亞的工黨政府太右傾，已經有一些工會脫離工黨，例如英國鐵路工會就是這樣。

另一方面，員工除了自己抗爭之外，今天也必須爭取市民支持，才會減少奮鬥的障礙。作為服務受眾，郵政私有化對普通市民也不利，所以也必須反對私有化。所以，市民與員工的利益本來就是一致的。如果表面上不一致，那是因為市民與員工之間存在隔膜：市民不知道私有化箇中的複雜情況，而員工有時也目光不夠遠大，只聚焦於自己的飯碗而忽略有必要向市民解釋私有化為何損害服務質素。只要明白這一點，明白員工與市民聯合的必要，就自然找到正確的抗爭方法。

2005年8月5日



世貿與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步上全球惡性競爭的後塵

【劉宇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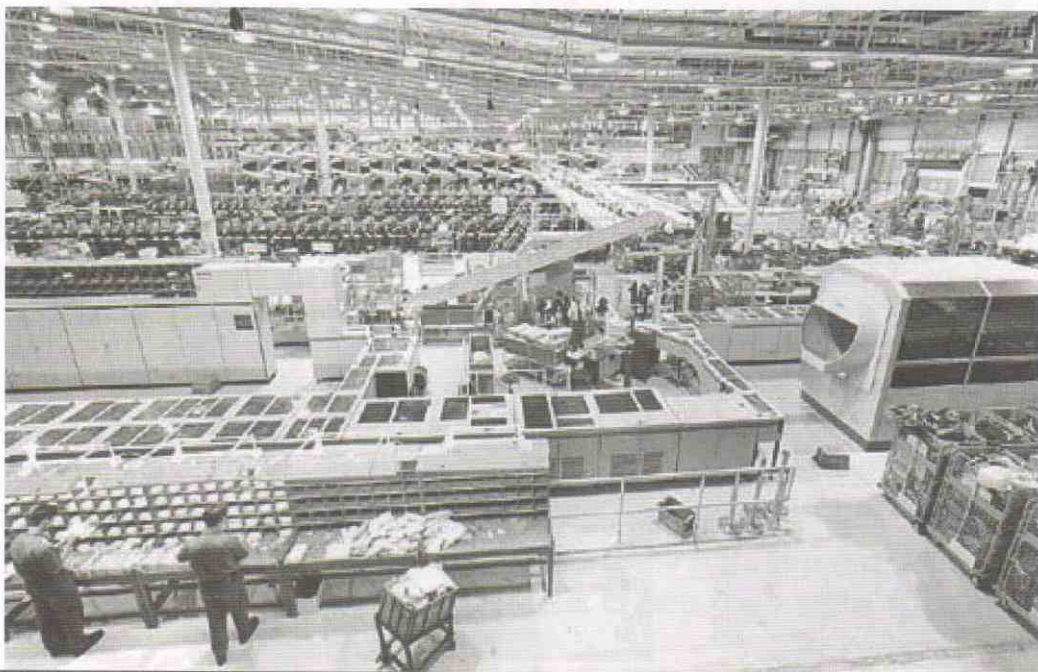
專題
世貿與你何干？

世界性的私有化惡浪造就了郵政跨國公司在全球爭奪生意，並且已經開始左右著香港郵政。2000年英國郵政違反萬國郵政聯盟的協議，繞過香港郵政，私自在香港設立派遞隊伍，派遞由英國寄來的較重的郵件（較重則有利可圖），而較輕的無利可圖郵件才給香港處理。審計署估計每年香港郵政會因此損失二千四百萬元。〔註1〕

香港郵政自從在九十年初在同私營速遞公司打官司時輸了一仗之後，就已經處於挨打。當年郵政署鑑於私人速遞侵犯了郵政署專營權而將其告上法庭，但是私人速遞公司鑽了法律空子而讓法庭宣判無罪。從此私人速遞迅速發展並佔據了速遞市場八成份額。這次英國郵政公然違反協議來港搶生意，預示今後香港不能對國際惡性競爭置身事外。

尤其因為，香港政府自己也有意圖把郵政逐步私有化，那就對員工的威脅就更大。

上世紀九十年代的香港殖民地政府，已經為郵政私有化進行了準備工作，那就是設立營運基金，要郵政署自負盈虧。這是政府推卸責任的第一步。但是要郵政署自負盈虧，同時又維持原來的服務質素並不容易。過渡期前後，由於集郵及投機活動短暫上升，才使郵署暫時賺錢。接著投機熱潮一過，郵政署便在前幾年開始虧損。長期而言，郵政服務沒有補貼是不容易服務市民的。近年郵政署為了開拓收入，已經開始進行商業化經營，首先在各郵局搞「郵政廊」，又以每張帳單收費兩元的代價代大公司收費，然而前者已經證明失敗。



政府的另一個辦法就是取消郵政服務之間的互相補貼。早在1995年，經濟局已經建議郵政署這樣做。近年更爲了削減成本而一方面把每日派信兩次改爲一次，另一面就大量聘請合約員工，待遇都比公務員低很多。幸好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一直反對政府的企圖，爭取提高合約員工的待遇，儘量防止政府的分化策略。同時，它也是很少數率先出來反對私有化和關注世貿談判的公務員工會之一。



世貿與郵政

歐美的跨國公司和統治精英手上近年更多了一個推動比賤全球化的有力工具，那就是世貿組織。

1995年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通過了〈服務貿易總協定〉，而所謂「服務業」一詞的定義極廣，把許多關係生存的公共必需品，例如視聽文化、食水、醫療、教育、護幼、護老、能源、交通、郵政等都包括在內。由於許多部門都是公營爲主，所以這個協定就實際上變成推動私有化的工具。

政府官員說〈服務貿易總協定〉沒有推動公營部門私營化，因爲〈協定〉的第1:3條指「爲政府當局運作所需而提供的服務」不包括在協議範圍內。但是〈協定〉第1:3(c)條卻指明只有當這些政府服務「不以商業原則運作，而市場上亦無一個或以上同類服務的競爭者」時，這些服務才不包括在協議範圍內。而郵政部門恰恰兩個條件都不符合，所以只要特區政府說一句話，香港郵政就非完全開放不可。這是因爲，第一，由於郵政署已經引入「營運基金」，而「營運基金」條例注明是按商業原則經營，所以這些郵政服務一定可以列入開放範圍。其次，現在香港的郵務市場上確實存在「同類服務的競爭者」，所以世貿有可能說香港郵政的服務不屬於受豁免開放的服務。如果現在多少還對公營郵政有點保障的，就只剩下專利權還沒有根本推翻而已。但是，種種跡象可能說明

政府已經不大積極保護郵政署的專利，會不會有一天特區政府像英國那樣取消它，這是誰也說不準的。

今年年底的第六次世貿部長會議，將會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談判。如果成功，將會意味包括郵政在內的公營服務的進一步縮小。從下面的一個案例就知道此言非虛。加拿大在1996年前一直在郵費上津貼國內郵費，因爲加國幅員太大，郵費如無津貼會變得昂貴。1996年美國通過世貿投訴加國這個津貼妨礙貿易自由。1997年世貿仲裁小組裁定加國敗訴，須要撤除津貼。加國上訴失敗。

多行不義必自斃。正因爲世貿一味損公肥私，所以現在它每次開會都會受到大量民衆抗議，阻止它就進一步開放貿易達成協議。但願香港的公務員和服務使用者能夠趕快行動起來，在今年底給官商的陰謀一點顏色看。

2005年8月10日

〔註1〕“須要正視一個海外郵政機關繞過國際郵件服務系統，將國際郵件送交其香港的代理，一些派遞成本較低（如商業區）的郵件由其香港代理派遞。至於寄往偏遠區的郵件，則在本港郵寄。海外郵政機關這種做法，剝奪了郵政署收取終端費的機會。每年在這方面而損失的收入達2,400萬元。”——2002年審計署對郵政服務的評論。

現代佃農



【福頭】

苦業主：懇請李老爺放我地一馬……

我福頭盡畢生積蓄購入李氏地產的「偽景台」。以為李老爺有錢有面，李氏出品，必屬佳品。怎料三月到期卻未能依約交樓，還一拖再拖，先說天雨影響，非人為控制因素，地產商可豁免罰則；隨後又說樓已準備起好，只是政府未發入伙紙而已。售樓時訂立的遲交樓一日有幾百元賠償的保證只是「提字騷」，找律師也沒有用，因契約上條文設計早已保障地產商，就算興訟也不會獲得任何賠償。總之，你口細，佢口大，賠償保證只是請君入彀的謊言。拖了大半年，在議員的壓力下，遲至十一月才能入伙。

一心以為大財團的多少有點企業良心，忘記了做生意的，誰都想賺最大利潤。「偽景台」的小業主未算慘，「詐糊山莊」的苦業主更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金融風暴引致樓價狂瀉，苦業主無力上會被迫「撻訂」，他們白付百餘萬首期，到頭來，樓又無，錢又無，還要被地產商追討撻訂損失。每名苦主平均要多付一百萬元的物業差價及律師費。得勢不饒人正是這些大慈善家的所為，害得那班苦業主要登報懇求李老爺放他們一馬，活像古時佃農含淚跪地求大地主寬限田租般悽慘。大財團手持法律條文，迫苦業主尊重合約精神，苦業主的血汗錢付諸東流外，還要放下尊嚴，他們做錯了什麼？

五星級的家大而無當

自由社會投資錯誤，誰會同情？所謂窮不與富爭，與財團打官司一定蝕底。尤幸我雖損失時間，但仍有樓收。話說收樓的一刻，那金碧輝煌的酒店大堂設計及那體面的完善

會所設施，滿以為自己已擁有五星級的家。大地產早為業主提供一條龍服務，你可選擇以八萬元包全屋裝修傢俬和燈飾，又可以萬餘元買指定型號液晶體大電視，大財團真是服務週到。怎料，傢俬遲遲未交貨，固定的尺寸大而無當，劃一的款式令五星級的家變為大而無當的五星級酒店。最氣憤是單位華而不實，原以為細屋搬大屋，卻原來新樓實用面積比舊居還要細，根本改善不到擠迫問題。「舒適的家」的美夢頓成泡影。售樓說明書標榜的豪華寬敞不屬我擁有，是指那大堂、通道和會所等公案地方。但這表面的風光卻令每戶的管理費高達近二千元。大集團的經營手法如出一轍。情況就如福老太入住的私營安老院，最初被那些電腦室、健身室、會議室和康樂室等完善設施及琴、棋、書、畫風雅陳設所吸引。入住才知那些都是道具，使用率甚低。福老太還投訴晚上找個人取尿兜也沒有，晚上沒訪客，一個服務員要照顧過百張床位，員工還滿口鄉音，難於溝通。真心的關懷體貼不會出現在賺錢至上的私營安老院。同樣，地產大財團以至各行業的大財團，只關心你的錢，先以華麗的包裝，殷勤的服務吸引你，再醞化那些實而不華的公營服務，例如公共房屋和醫療，繼而挑起你輪候需時，無效率的不滿情緒，令你甘心上釣。小者就是消費者買入華而不實的私樓，大者就是支持政府的私營化。當大眾選擇棄公從私後，公營定被削減並由私營取代，即使到時發覺被欺騙，已經為時已晚，回頭很難。

李老爺買起你

原來財團的無微不至會令你在不知不覺間

失去了選擇權。如集團屋苑的電話、電訊網絡一早幫你裝上李氏集團的電訊服務，費用亦早計算在管理費內，業主無權選擇。結果我被迫棄用多年的電話號碼，可是新網絡甚差，經常斷線卻又無法轉換，因財團排斥其他網絡商在集團旗下屋苑裝線。屋苑商場內超市、藥房、便利店和影音店等一一為你早作安排，但全屬李氏集團，壟斷的結果是居民在無選擇下消費，貨物品種受到限制，貨價亦因無競爭而較高。最要命是商場只提供高檔的商品及服務，名義上提供優質服務，實質賺取高價租金，攞到買包鹽也貴過人，除非你花車錢到外面買，但更不值。

我身受其害後才察覺那些支持售賣公屋商場的居民真是目光短淺，身在福中不知福，只懂憧憬商人給你的美好承諾——提升服務質素。俗語話「有買錯無賣錯」，好的服務一定要付出相對的代價。公屋商場的廉價服務全賴政府補貼居民，現在政府想減少補貼，刻意讓商人接手，營商者為取得居民支持，總先給你甜頭，待公屋商場私營化後，小本經營者不斷被淘汰，居民將面對沒選擇的消費，硬硬集團式高檔服務，營透管理公司要照顧的是股東利潤、不是居民（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苦果時，後悔太遲。

搬入這屋苑後，我發覺生活漸被李老爺操縱。我在電盈工作，在李公子「保證不裁員」的承諾下多次裁員後，我僥倖未炒，但人工已大減。雖然去年公司股東溢利十六億，但我等打工的難分他毫釐。兒子入讀的醫學院，又將改名為「李老爺醫學院」。一切起居飲食都由李氏集團包辦，就連生命也快受控於他；因除了樽裝水外，李氏集團計劃染指供應全港居民2/3食水的沙田濾水廠，控制了食水，便是控制了人的生命，李

老爺，你實在太厉害了。我等小業主每天辛勤工作，微薄的薪金定期奉獻給你這大財團，我福頭就像佃農，財團像大地主，李老爺日漸肥胖，福頭日漸消瘦，生活倒退，真是可悲。

我呆坐在侷促的新居內，深深體會到生活在財團統治下的市民，生活的選擇權漸被蠶食，政府也幫不了。如電費、交通費，隧道費，都是有加無減，收費由財團自訂，政府也說無法阻止這些營運公共服務的公司決策。公共服務私營化後，政府便不能保障市民，受害的最終是小市民。所有支持公營服務私營化小市民會先甜後苦，將來一定如我一樣呷笨做了福頭。



無證勞工的哀鳴

【黑魅】

誰想離鄉別井出外打工，若不是在家鄉出賣勞力甚至肉體也沒有機會，又怎會以身犯險，走上「無證勞工」之路。如尼泊爾，國內失業率高至43%多，政局動盪，不出外謀生便難以生存，但各國政府又收緊外勞政策，令越來越多工人成為無證外勞——「黑工」。

不容剝奪無證勞工的權利

人在異鄉徬徨無助之外，厭惡及高危的工作環境、苛刻的待遇，都是當「無證勞工」無奈要付出的代價；可是，強迫加班、拖欠薪金、傷病甚至死亡而毫無保障卻是萬難接受。因為勞工最怕因工傷病，失去工作能力累及家人，更怕因工死亡，令家庭失去支柱，老弱孤苦無依。

香港法院最近處理一宗無證勞工遺屬索償案，該無證勞工於2002年4月在石硤尾清拆僑建時被壓死，法官經法理及常情考慮案情後，運用香港法例三百八十二章僱員《補償條例》授與的酌情權裁定合約有效，判該名無證勞工獲得合法勞工的權利和待遇，要僱主向該名無證勞工遺屬作出應有賠償。由於聘用他的僱主事後被判入獄及破產，該名無證勞工遺屬唯有依《援助條例》第三百六十五章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賠償，鑑於援助條例內「僱員」的定義無分合法與非法，令這名無證勞工遺屬可從基金中領取九十五萬元傷亡賠償。法院的判決將公帑援助非法外勞，惹起各界議論紛紛。

援助基金的經費是從每名購買勞工保險的僱主徵收

保險費百分之三點一款額組成，供款者包括大企業和僱用外籍家傭的小家庭，若僱主有依法購買勞工保險，保金是可應付員工傷亡賠償而無需動用援助基金；但那些「貪便宜」僱用無證勞工的僱主根本不會依法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當搞出人命傷亡後，便運用一切手段逃避經濟責任，拖延索償過程，僱主便利用那一年半載的時間轉移財產，到最後大喊清盤或破產，將賠償責任轉嫁援助基金。情況如「破欠基金」翻版，要本港有良僱主補貼無良僱主，引起僱主強烈不滿，要求修例。部份傳統工會也反對無證勞工傷亡獲得援助基金的賠償，指本港的「低薪」仍勝過內地工資，若然再有工傷賠償，必吸引更多內地人當無證勞工，搶港人飯碗云云。

現時約有8至9宗無證勞工索償個案正排期處理，為了維持基金正常運作及保障合法勞工和免被無良僱主濫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健宗建議將無證勞工摒除於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保障範圍外，以及限制法庭的酌情權。一旦通過修例，無證勞工再難追討工傷賠償，借下大筆



偷渡費及工作介紹費的更是雪上加霜。

香港的無證勞工大部份是國內同胞，或者是印尼籍及東南亞地區工人，大多從事建築、裝修、清潔、洗碗碟、餐飲業，環保回收業，還有零售、家傭及性服務。無證勞工要有工可打，前提是有僱主想用廉價勞工。所以兩者的責任不應相同。但各地政府政策往往著重懲罰外勞，而非打擊僱用無證勞工的僱主。結果，被剝削的勞工要坐牢，賺錢的商人卻往往逍遙法外。在香港，雖然有僱主因聘請無證勞工而被判刑，但是量刑上卻仍有不公。政府資料顯示，過去兩年零五個月，共有4400名非法勞工及505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檢控並定罪，被判最高刑罰的無證勞工及無證勞工僱主、分別被判處監禁十個月及十五個月。可是，卻只有六成半無證勞工僱主被判即時監禁，而被判即時監禁的無證勞工卻達九成七。而今年首五個月，被定罪的無證勞工及僱主數目分別為1794人及139人，從人數比例可見政府或者法庭似乎打擊弱勢勞工多於打擊吸血僱主。其次，雖然政府也懲罰僱主，卻沒有即時凍結其資產，以便留作賠償工傷之用。這就為不良僱主濫用「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製造機會。

全球化下的移民工人

國際勞工組織估計，從1988到1998年的十年間，從發展中國家移往發達國家的勞工增加了一倍，從840萬人增加到1730萬人。估計全世界有超過8000萬移民勞工。當中約10-15%是無證勞工。近十多年的劇增，主要是因為很多發展中國家在所謂全球化的大潮下長期經濟衰退或者停滯，勞工唯有出外打工。在菲律賓，超過一成勞動人口要出外謀生。2004年韓國有33萬外勞，29萬無證勞工。日本有74萬外勞、十幾萬無證勞工。〔註1〕

其實港人也開始大量外出打工，其中也有不少是無證勞工。1998年只有5.2萬港人在內地工作，到了2003年頭已經劇增為23.8萬了。〔註2〕今年6月5號，三名港人在澳門從事裝修工作，因未有領取澳門工作證，被以無證勞工身份拘捕，將被處以罰款五千



至兩萬元，並即時遣返香港。由此可見，全球化不公平貿易令很多人失業，不僅發展中國家的基層勞工要當無證移民工人，就連發達地區如香港也不例外。

有人說外勞，特別是無證勞工，會搶走本地工人飯碗。其實這是大大地誇張的說法。據統計，無證勞工多從事3D(Dirty, Dangerous, Difficult)行業，因為他們的教育程度往往較低，又有語言、文化障礙。所以他們的工作往往是本地人不會做的。

國際勞工組織堅持平等的信念，工人付出了相同的勞力，僱主便應給工人相同的工資，工人的待遇不應以有證 / 無證來區分。

2004年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中指出未來工作方向：

(1) 任何離開僱用國的移民工人，不論其在該國的居留是否合法，均應有權得到：

a) 他所從事工作的報酬結餘部份，包括終結合同，應正常得到的補償費；

b) 在工傷事故和職業病方向應享有的津貼；

c) 按照本國的作法：

(i) 對於他們所獲得但未利用的年假的補償費；

(ii) 關於社會保障金的償還費，因為根據本國立法或國際協議，交納的保險金未能或不能創造有利於他的津貼權。

在對上述各項債權發生爭議的情況下，工人應能向主管機構就自己的權利提出申辯，

並享有司法幫助方面的平等待遇。〔註3〕

國際勞工組織還強調，不應該使用歧視性字眼來標籤無證勞工。1994年他們已經主張廢除「非法移民」那樣的名詞，改用「無證勞工」。1999年該組織的一次會議上，更議決再改用「非正常移民」一詞。所以像香港媒體那樣使用「黑工」的歧視詞彙，實在是違公道的說法。

何必為一紙證件排斥異己

無證勞工的身份使他們無法接受職業安全培訓；工時又長，沒有休息日、勞工假、病假的保護，更缺乏醫療保健，生病仍要開工。有些性服務工人月事來仍被迫食藥接客，更怕睇醫生而身份曝光被遣返。各種不利條件引致無證勞工的工傷意外率高。如英國前年就有十幾個中國無證勞工因為撿拾垃圾而被淹死。

試想若你是無證勞工的家屬，親人因工死亡，只因身份是無證外勞，家屬就不能追討賠償，你是否覺得合理？立法令無證勞工無權取得工傷賠償，又是否可令無良僱主減少聘用無證勞工呢？會否因風險成本少而適得其反？

我們切勿踏入保護主義及排斥的陷阱，互相踐踏工人的僱益；勞工要打破身份標籤，爭取任何種族，任何身份工人的權益，爭取所有勞工（包括無證勞工）傷亡要獲得合理之賠償保障，共同對抗無良官商。工會更要積極爭取無證勞工參加工會，一起為保衛權益而奮鬥。

鄰近國家的工會早已跳出了種族主義的枷鎖和商人分化的陷阱，紛紛向外勞及無證外勞伸出援手。如有二十九萬無證勞工的南韓於2001年成立了平等工會（ETU）協助外勞。有十幾萬無證外勞的日本除有多個組織幫外勞外，又有《Labour net》提供資訊給他們。去年，多個人權組織譴責日本政府的舉報遣返外勞政策，批評其只會令人與人之間互相監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他們為此發起全國簽名運動反對日本這個外勞政策。歐洲則



有無證件移民國際合作平台（PILUM），大家都為全球化不公平貿易引致日益增加的無證外勞爭取合理權益。〔註4〕

香港的勞工法例已經保障不到無證勞工，不應再出現像「鐵籠困姐仔」這種不人道對待無證勞工的行為，亦不應剝奪無證勞工的工傷保障權益。不幸有些勞工團體竟然贊成政府的做法。其實大家都是勞工，何必為一紙證件排斥異己，甚至落井下石對待那些為勢所迫掙扎求存的無證勞工呢？希望港人以人道立場對待無證勞工，反對條例，令所有勞工有工傷保障，也有人的尊嚴。

〔註1〕 資料來自韓國職工盟（KCTU）及日本ATTAC。

〔註2〕 Regional Powerhouse: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Rise of China, by Michael J. Enright,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p.84.

〔註3〕 國際勞工大會第92屆2004年報告之“在全球經濟中為農民工人謀求公平待遇”中173段。

〔註4〕 1984年在港成立的APMM，不僅幫助菲律賓組織工會，近年還成立政黨（regard），建立政治力量。

誰打爛你的飯碗

1996年港府與世貿簽訂《政府採購協議》，從此五千萬元以上的工程要作世界性招標。結果許多公共工程的組件無法再在香港進行，也就是說公帑不能用于為本地創造就業機會，也無法增加本地的消費力。

【李美笑】

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失業大增，經濟學家會認為正常。可是2003年經濟開始復甦，到現在失業率仍徘徊在7%左右。這裡原因很多，但是其中一個成因就是港府多年來向商界傾斜的政策，這自然使工人無啖好食。

早在金融風暴前，1996年港府與世貿簽訂《政府採購協議》，從此五千萬元以上的工程要作世界性招標。結果許多公共工程的組件無法再在香港進行，也就是說公帑不能用于為本地創造就業機會，也無法增加本地的消費力。從此港府許多工程都轉向大陸採購，令大量建築工人失業，1997年為4.8%，比平均失業率高。金融風暴後更嚴重，失業率上升至04年的16%。香港政府這種政策其實不僅損害打工一族，而且也剝奪了許多本地的小工程公司。本來，公帑的使用儘量以裨益本地市民，天經地義。

政府反其道而行之，說明它在帶頭製造失業。金融風暴後，政府不以增加公共支出來刺激經濟，反而假借回應市民（商界）要求，推出「大市場，小政府」政策，大幅削減公務員職位，並外判大量政府職務給承辦商謀利，官商勾結下，公務員職位由19萬8千下降至05年的16萬。從此，穩定性的終身職業被合約工及外判工取代，公共服務業的職位縮減外，市場工資亦緊隨公務員減薪而大幅下滑，外判的價低者得政策，衍生判上判的層壓或剝削，短期合約工，長散工和自僱工等剝削勞工權益的名目。職業變得無穩定性，政府僱用的合約工亦被譏為「三無工」，即無加薪、無福利和無晉級。工人間的分化比賤削弱工人議價力量，商人從中謀取暴利。政府正是帶頭製造剝削的原兇，外判及私有化削減不少服務行業職位，工人的待遇及權益倒退。

踏入2000年，為配合《更緊密經貿關係》（CEPA），推出「三不設」的《補充勞工計劃》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這種不限人數，不限行業和不限工資政策，令僱主可引入廉價勞工之外，更直接壓抑本港僱員的工資增長。這計劃對專才最大威脅，令很多領頂薪的中層管理人員及專才職位被低薪年青人取代，所謂「肥上瘦下」，導致中年失業大增。

政府更收縮福利政策，逾百間志願機構認為政府削減福利機構撥款，令社工面對裁員減薪。教育界的一筆過撥款，亦令書記、清潔工慘被減薪、裁員或變散工，教師職位亦被削減或彈性聘用，服務性行業專才飯碗慘被打破。

04年推出的減綜援金，收緊綜援網，和放寬單程證入境數額政策，增加了低技術勞工的供應，刺激經濟的「自由行」政策，令內地工人不用偷渡便能輕易來港打工。由於打擊黑工僱主政策不積極，加上沒有最低工資保障，無證工人慘被剝削，現又計劃修例取消無證工人向援助基金索償，令商界減低整體勞工成本和僱用黑工的風險成本。令本地非技術勞工工資降至「就業貧窮」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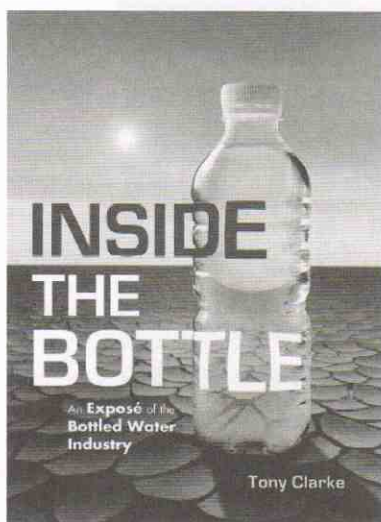
05年底，港府計劃於世貿會議上簽訂「服務業貿易總協訂」承諾開放環境衛生相關行業，再一次出賣本地相關服務行業的工人，工資將進一步受挫。請大家不要被政府矇騙，矛頭應向政府而不是無證工人，工人互相團結才是保飯碗的良策。今年十二月，官商又再黑箱簽訂對工人的不公平協議，所謂「採購協議，雞毛鴨血，服務協訂，無啖好食」。讓我們一起反對肥了商人，瘦了工人的外判及私有化，反對加劇貧富懸殊的資本霸權全球化，展開全球正義運動。

「買」水篇——從什麼時候開始，水變成了消費品？.....

Insider the Bottle-An Expose of the Bottled Water Industry

By Tony Clarke; Published by Polaris Institute (2005)

【海滴】



大概我也真的忘記了什麼時候我們開始了「買」水的習慣，謝謝 Insider the Bottle 這本書的提醒，原來按美國與加拿大的經驗反映，我們「買」水的習慣最多只有十多年的歷史。（這情況應與香港相若！）當中，大集團透過推出不同的手段，將食水資源「私有化」及「市場化」，然後再透過市場策

略，例如針對年青人來塑造文化、與學校訂定生意的契約等經營手段，將食水包裝出售、來「控制」（軟性地、不知不覺地）消費者。

有幸拜讀 Tony Clarke 寫的這本書，令我對「食水」、買水等概念增加了識見之餘，還加深了對公用物品「私有化」的了解。全書共有六單元，深入淺出介紹這瓶裝水的工業、品牌（Nestle'; Pepsi; Coca-Cola; Danone）、瓶裝水的十大議題及社區抗衡（Community Resistance）等。如果讀者看過〈藍金〉這本書，相信也會喜歡這出於相同作者，同類風格的書。令我看得熱血沸騰的是，從何時起、及為甚麼水這種天然能源會成為商品，供商人唯利是圖？為甚麼瓶裝水會比水喉用水的價值相差得那麼遠？而且瓶裝水會賣得那麼貴？就算有些瓶裝水是「物有所值」的，究竟是誰去監管瓶裝水的質量？及對消費者的保障及權益？！有些瓶裝水說那塑膠瓶裝是循環物料，對保護生態環境是起積極作用的，究竟現實與所標榜的是否有出入？面對水的「商品化」，

作為消費者，我們可以怎麼抗衡或參與這消費權益的運動，來做一個明智的選擇？這一切一切，我相信你都可從這本書裡找到答案！（筆者按：香港的選擇月刊曾在2002年及2004年做過兩次有關樽裝水及蒸餾水的測試（308及334期），礙於篇幅所限，不能分享有關香港的「買水」情況，還是留待讀者自行發掘吧！）

礙於篇幅的關係，在這一期，筆者先介紹書中涉獵的其中兩個議題，分享我的閱讀心得！下一期，會再介紹其餘值得思考及玩味的部份。

建立新的飲水消費文化的概念

當我選擇有關飲水的議題時，我比較喜歡當中有關建立新的飲水消費文化部份。其實這概念不是什麼新鮮的概念，而是市場的包裝及推廣等方法。首先，生產商專攻一般人對水喉水所產生的可能恐懼（Fear）的心理，強化這些質疑（Doubt），然後利用很多商業研究報告，指出大部份人也認同水喉水是不安全及不可靠的，例如在美國，就有50%的美國人擔心因為水源的污染，而影響健康；在加拿大，有12-38%的人擔心水喉水會為健康帶來嚴重到中度的危機。再而，他們提出當中的解決辦法，就是使用瓶裝水。再利用看似科學的方法，強化瓶裝水比水喉水好，突出瓶裝水的優點是比較安全、健康及乾淨。最後，配合市場攻略，久而久之，當時間愈久，文化價值觀念會成形，達到控制（Manipulation）顧客的目的。我們試從 Tony 提供的數據參考，現在在美國及加拿大，分別有20%及17.2%的人口飲用瓶裝水，他們約代表62萬的人口認同飲用瓶裝水的文化，而這不過是短10年內的事情。值得留意的，他們非常懂得揣摩使用者的心態，按 Packaged Facts 在2004年3月做的調查所

得，他們會專攻年齡 18-44 歲的年輕、有學識而且比較富裕一族，針對政府對水務監管不力，再加強健康的理由，利用看似科學的研究，強化瓶裝水無污染、無細菌、無味、安全、環保、及清潔的賣點，是耶非耶？這些都需要檢証，然而我最認同

Tony 的看法是，無論是怎樣的文化價值觀，重要的是使用者的「觀感」(Perception)，亦即他們情願相信什麼！為此，我覺得獨立思考很重要，就是因為這本書令我重新思考有關飲用水的文化及問題，當我日後看見市場調查及有關廣告招徠時，我的頭腦可望更清醒為自己做一個決定。其實，按香港經驗，選擇月刊第 308 期對香港樽裝水的測試及分析，有些商品標籤上所記載的，不一定與水中所含的礦物成份相若；另外，也有巧立名目的商人，將標籤印在很難查閱的地方又或者將有關字體印得奇少，目的都是不想讓消費者清楚有關內容，居心叵測！除此以外，我們作為消費者以外，也是監察者，我們也有責任監管生產商的生產如何使用天然資源（廉價資源）去賺錢及推銷手法對社會及共他國家的影響，如果我們認同水源是天然的資源的話。為甚麼到頭來只有生產商、或擁有資源的少數人賺錢，而一般人卻不能分享有關成果？！

「特定飲品供應協定」(Exclusive Beverage Agreement)

在這本書裡，除了談到水，也談到其他飲料，而且也談到這些飲料供應與學校合約協定的問題。原來在美國及加拿大，很多大、中、小學，以至公共場所的汽水機設施，都可能已簽了「特定飲品供應協定」。原來，按照美國及加拿大的經驗，很多時可樂及百事可樂廠就是通過與不同的學校簽這種「特定飲品協



定」，來排拒其他飲料的供應，以達到「全銷」目的。例如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中學調查反映，在 405 間的中學裡，就有 205 間中學表示跟可樂及百事可樂廠簽了這協定。在美國，從這種協定所得的生意額由 1990 年的 10 億上升到 2001 年的 25 億。可見這是一盤可觀的生

意。或許你會覺得沒有問題，甚至無可厚非。然而筆者想提出的是背後的控制及壟斷問題！其實，要令到那些跨國汽水集團使用這的壟斷手段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小孩子從少養成飲用某集團或某牌子的飲料習慣，那麼在他們成長的 50-60 年，他們都可以因為這樣的「投資」而賺錢。為了游說學校、團體簽這種「特定飲品供應協定」，他們不惜用銀彈政策，通過捐款或助學金、贊助教學活動或其他實質的資助，來改善教學素質、學校或團體設施，或幫助有需要的學生，來掩飾控制人類飲品口味及習慣，這種美其名的「大眾」利益，實在有深遠的身體及心理的影響，尤其是對公眾健康，例如這些飲品很多糖份或會令人有心理倚賴的成份！最令人擔心的，是這種不知不覺的、沒有選擇的決定原來影響那麼深遠，而且要抗拒這些決定很多時都不是由消費者一人做到的，因為很多時這些決定是由學校或社團的一小撮人所作的，而他們有時可能是為了這看似為大眾利益著想的理由而接受這些「特定飲品供應協定」，因為這種糖衣毒藥有時是很難抗拒的，尤其豬肉在前。

我相信在香港要找以上的例子是不難的，然而我們坊間的教育很少讓我們知道當中的「秘密」及作另類的解讀。因此我極力推薦這本易讀易明及且有趣的書，好使大家更清楚水及飲品的深層意義。



從世銀新行長到

窮國債務

【林致良】

今年三月，世界銀行正式批准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沃爾福威茨擔任行長，引起各國民間輿論質疑，一些關注發展中國家貧窮問題的非政府組織更明確反對。

非政府組織認為，沃爾福威茨從未擔任過相關職務，對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工作毫無經驗，而且他曾積極鼓吹和實際幫助布殊發動侵略伊拉克的戰爭。早在1998年，他已經聯同現任副總統切尼和國務部長拉姆斯菲爾德等人致信總統克林頓，促請他出兵攻打伊拉克。即使布殊任命的調查委員會今年年初發表報告，指中央情報局掌握所謂薩達姆擁有大殺傷性武器的情報全屬子虛烏有，沃爾福威茨仍然不肯認錯。所以，在不少人眼中，沃爾福威茨是個不折不扣的戰爭販子。他的所作所為，都令人懷疑：他究竟會利用世銀行長的職務為發展中國家服務，還是配合美國擴張霸權？

沃爾福威茨是布殊政府裡面的強硬鷹派人物，是所謂美國新保守主義的代表。簡單來說，新保守主義在社會經濟領域上主張徹底的自由市場路線，反對擴大人民福利和加強管制大財團；政治上，它崇尚國家權威，主張重建

美國在越戰後一度衰落的世界霸主地位，為此，連美國一向標榜的民權也要壓制。這套政治思想，套句香港人比較熟悉的術語，就是「小政府、大市場」。只是，新保守主義所說的小政府並不是指縮小國家的鎮壓職能，而是特指減少政府對民生的保障。

雖然非政府組織對沃爾福威茨的批評都很有道理，但是我們不應該將注意力只集中在沃爾福威茨個人身上，而更應看到世界銀行等推動全球化的國際機構的本質。相比起沃爾福威茨，世界銀行的問題實在更值得大家關注。

世銀五十年前成立的宗旨是促進發展中國家發展、幫助她們改善生活條件。但是，世銀至今不僅沒有真正幫助窮國消除貧窮，反而侵害了窮國人民的利益。八十年代以來，西方大國的剩餘資本為了謀求出路，努力說服窮國上層統治者借入大批貸款，令她們債台高築。窮國為了償還債務，只好向世銀（還包括西方國家的政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國際援助機構）再舉債，而世銀就推出所謂「結構調整計劃」作為條件。這個一攬子的政策包括：取消外國投資限制、公營企業私有化、削減健康、教育和福利方面的開支、削減工資等。結構調整計劃令窮國人民首當其衝：非洲經過了二十年的「結構調整」，人平收入每年下降2%、失業人數上升四倍，而債務則增加4倍，達到1600億美元。南美洲國家用於公共衛生和基本食品補貼的開支人均減少了30%，人均教育經費由1980年的91美元減至1985年的66美元。





品向窮國傾銷達 3500 億美元，每年總軍事開支更高達 7000 億美元。換言之，發達國家用於束縛窮國的兩項主要工具（經濟侵略和軍事震懾）的花費比減債的開支仍然高許多。

八大國同時宣佈：除了 18 國獲即時減債外，另外 20 個國家如果達到「完善政府管理」的目標，以後仍有機會獲得減債。但是八國所謂完善政府管理，就是強迫窮國實行自由市場政策：包括按世貿制訂的「自由貿易」規則開放國內市場予外資以及在平衡預算的名義下增加醫療教育收費。只有實行這套政策，窮國才有機會免債。

因此，指望發達國家自動取消窮國債務，無疑緣木求魚。扶助窮國發展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民衆自下而上的迫使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無條件取消所有窮國債務。窮國有權將資金首先滿足本國民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不是首先用於還債。據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統計，假如取消非洲窮國所有債務，一年就可以拯救一萬兒童的生命，並為九千萬女童和婦女提供受教育的機會。除了抗議沃爾福威茨擔任世銀行長外，世銀推行的結構調整計劃亦應立即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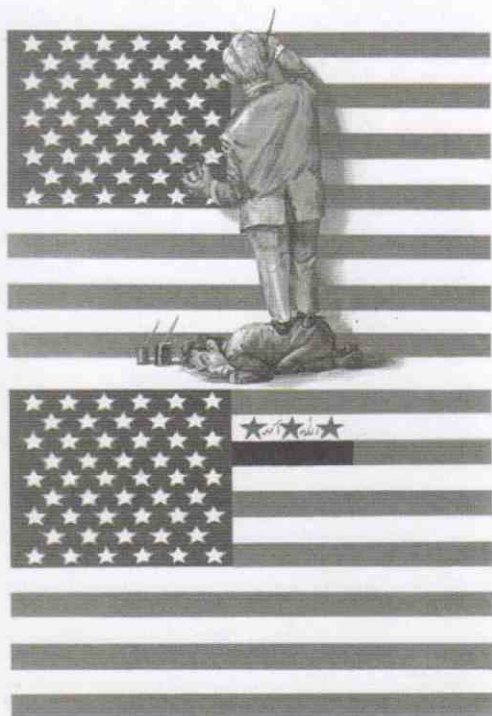
有人甚至指出，結構調整計劃背後是發達國家一套處心積慮控制第三世界的計劃，就像一個「金鐘罩」套住窮國，使其不能擺脫發達國家的控制。因為世銀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結構調整計劃根本由美國華盛頓政府幕後制訂和操控，其共同的目標就是解除發展中國家的政府作為本國經濟發展的推動者的權力。

有人說：欠債還錢，天經地義。問題是當初向世銀舉債的只是窮國的上層統治者，而非全體窮國人民。例如 1973 年智利政變上台的皮諾切特和菲律賓獨裁者馬可斯，都從西方取得巨額貸款。這些統治者往往既專制又腐敗，得來的貸款多數以高利率貸給第三者，或者乾脆把資金轉移至國外，可是還債的苦果就要窮國人民來承受。

今年七月在蘇格蘭舉行的八大工業國（G8）會議，通過減免窮國債務的協議。英國財長白高敦會後向記者說，今次減債是一次歷史性創舉。究竟八大國減債行動是動真格還是做秀呢？

窮國的外債從 1955 年的 90 億美上升到 1980 年的 5720 億美元，直至現在約 25000 億美元，主要由 41 個巨額負債國欠下。而今次獲八大國即時撤銷債務的國家有 18 個，其餘 23 個國家不包括在內；而且只取消 400 億美元，佔全部窮國債務約 60 份之一。如果照這個比例計算，即使八大國由今年開始每年宣佈一次同等數目的減債決定，窮國仍然需要 62 年後才可以免除所有債務。這個決定算是歷史性創舉嗎？大家恐怕都心裡有數。

其次，八大國為了減債向國際金融機構（如非洲開發銀行）支付損失的金額，每年約 20 億美元，但是八大國每年用於補貼本國農產



補購

歡迎補購

《全球化監察》

以往各期



全球化監察各期專題：

1. 什麼是全球化？（1999年9月）
2. 世界貿易組織（1999年11月）
3. 全球化不是千禧美夢（2000年1月）
4. 號外：回望西雅圖（2000年1月）
5. 反思資訊科技（2000年3月）
6. 私營化（2000年5月）
7. 社會福利（2000年7月）
8. 垃圾（2000年10月）
9. 糧食（2001年1月）
10. 婦女（2001年3月）
11. 生命工業（2001年5月）
12. 工作（2001年7月）
13. 反全球化運動與反戰（2001年11月）
14. 中國入世（2002年2月）
15. 超級市場．超級壟斷（2002年7月）
16. 旅遊（2002年12月）
17. 反削資（2003年12月）
18. 血汗電池事件簿（2004年8月）
19. 外判狂潮下的公共衛生（2005年2月）

如想購買請列明補購期號及數量，

連同小面額郵票（每本連郵費\$6）

寄到：香港九龍中央郵箱72797號。

你也可以到監察的網站下載各期文章。

網頁：<http://globalmon.org.hk/>



排版：Amy Yeung